

广西北海市营盘中心渔港公益性项目（一期）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GXBHZC2020-G2-0004-KL

招 标 人：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投标报名.....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7
7. 评标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备注：该项为可选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交易服务单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监督部门及电话.....	7
12. 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5
1.10 投标预备会.....	15
1.11 分包.....	15
1.12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备选投标方案.....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开标程序.....	20
5.3 不予开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开标异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方式.....	20
6.4 移交评标资料.....	20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错误！未定义书签。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6.7 履约能力审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1
7.3 履约保证金.....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
8.1 重新招标.....	21
8.2 不再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投诉.....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10.1 词语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招标控制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5 知识产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7 同义词语.....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8 监督.....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9 解释权.....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b>23</b>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26
1 评标方法.....	26
2 评审标准.....	26
2.1 初步评审标准.....	26
2.2 详细评审标准.....	26
3 评标程序.....	26
3.1 初步评审.....	26
3.2 详细评审.....	2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

3.4 评标结果.....	27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A0 总 则.....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A1 基本程序.....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A2 评标准备.....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A3 初步评审.....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A4 详细评审.....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A7 补充条款.....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二卷.....	61
第六章 图 纸.....	61
第三卷.....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四卷.....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北海市营盘中心渔港公益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GXBHJC2020-G2-0004-KL)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北海市营盘中心渔港公益性项目（一期）工程已由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广西北海市营盘中心渔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农办渔【2008】8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建设单位）为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及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GXBHJC2020-G2-0004-KL

建设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建设规模：广西北海市营盘中心渔港公益性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本工程主要内容为西防波堤、A段码头、BC段码头、台阶码头、仪器设备、临时工程、码头给排水、码头照明电气、灯塔等。

招标控制价：41859785.31元

要求工期：450日历天

招标范围：广西北海市营盘中心渔港公益性项目（一期）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和资金、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有意向的投标人，均可报名。且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交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3.2 业绩要求：近5年就（2015年1月1日以来）必须承接并完成过类似工程单项合同1000万或以上的码头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的复印件。

注：工程接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是

本单位人员。

3.4 2016年-2018年以来公司有盈利(大于零)记录。需提供2016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3.6 其他人员要求:①港航专业工程师1人,港航、水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质检工程师1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测量工程师1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3.7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投标人没有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3.9 企业取得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

3.10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招标公告第三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材料及证书。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到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250元(不含图纸及资料费),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不办理邮购。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截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北海市铁山港区

地 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 系 人：罗宁

联 系 人：简良

电 话：0779-8618380

电 话：0779-3832133

2020 年 6 月 5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 联系人：罗宁 电话：0779-86183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 联系人：简良 电话：0779-383213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广西北海市营盘中心渔港公益性项目（一期） 工程（GXBHZC2020-G2-0004-KL）
1.1.5	建设地点	北海市铁山港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拨款及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广西北海市营盘中心渔港公益性项目（一期） 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45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p>1、本次施工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上（含壹级）资质；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和资金、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本招标项目施工要求的有意向的投标人，均可报名。且投标人没有处于被交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p> <p>2、业绩要求：近5年就（2015年1月1日以来）必须承接并完成过类似工程单项合同1000万或以上的码头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施工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的复印件。</p> <p>注：工程接收证书可以是发包人出具的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4、2016年-2018年以来公司有盈利（大于零）记录。需提供2016年-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p> <p>5、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6、其他人员要求：①港航专业工程师1人，港航、水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②质检工程师1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③测量工程师1人，工程师（或以上）职称；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必须是本单位人员。</p> <p>7、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同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如实报告评标委员会。</p> <p>8、投标人没有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企业取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在有效期内)。</p> <p>10、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母公司”, 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p> <p>1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p> <p><b>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期 10 天前
1.10.4	招标控制价及公布方式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伍元叁角壹分 (¥41859785.31)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 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24小时内,澄清文件在本章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文件在本章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及承包人认为应该附上的其他材料
3.1.3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	(1) 施工组织机构和人员组成; (2)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3) 施工场地布置; (4) 施工工艺流程; (5) 施工进度计划; (6) 材料供应和检验; (7) 施工技术措施;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9)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10)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u> 万元。采用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开户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 账 号: 8000 5435 9168 889
3.4.5	若投标决定不继续参与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48小时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6年至2018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15年至2019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正本要求逐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的地方必须签署全名,不得用签名章或打印签名代替。改动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全名并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四份
3.7.5	装订要求	逐页标注连续编码,不得使用活页夹
4.1.2	封套上写明	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外层封套: “投标文件”字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项目名称:广西北海市营盘中心渔港公益性项目(一期)工程 在2020年6月29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保证u盘有效,U盘应作有投标人名称的标记,并随同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开标时间:</b> 同投标截止时间 <b>开标地点:</b> 北海市北海大道科技大厦三楼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行政监督人员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开标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b>资格证件:</b> 投标人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b>证明材料:</b>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单原件或电子回单彩色打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原件,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业主代表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分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 <u>1</u> 人,其中经济类 <u>0</u> 人、技术类 <u>1</u> 人;技术类专家 <u>3</u> 人、经济类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无
7.4.3	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和安全生产协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业主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不平衡报价,投标人不得拒绝。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均不属于本条规定“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本项目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程类差额定率累加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服务费汇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海分行北京路支行;银行账号:20706801040007161。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理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13)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本章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在本章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及报价。

3.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来报价。若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不一致，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投标人应认真审查、理解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施工图纸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清单中工程量错误的或遗漏的，完成施工所需的实际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对于清单中有重大项目遗漏的，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澄清时效内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未按规定进行澄清的，视为投标人让利，投标人必须按照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招标人对此不予任何形式补偿；对于图纸和清单中未有说明，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施工，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须签字盖章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姓名、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 (六)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要求进行公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做出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故不能中标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工期、工程质量目标及投标有效期，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了单位公章； 2、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分包协议	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款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2、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3、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4、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_____10_____分 企业信誉实力：_____30_____分 投 标 报 价：_____60_____分
2.2.2		<b>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 (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标超过 5 家的，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设标底，标底权重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最低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1859785.31元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船舶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满分 1 分）	（1）船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要求，进场计划安排合理,得1分。 （2）船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进场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0.5分。 （3）船舶机械设备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满足施工要求，不够紧凑的得0.2分。
		施工进度计划（满分 3 分）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能有效保证工期，得3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工期基本保证得1.5分。 （3）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工期不能保证，得0.5分。
		施工技术措施（满分 6 分）	（1）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6 分。 （2）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可行，得4 分。 （3）对项目关键技术不了解，对重点、难点无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1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60 分）	偏差率：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差率×100×E1； （2）若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P+偏	其中：  P=60； E1=0.5； E2=0.3；

		差率×100×E2; 其中：P 为评标价所占权重分值。	
2.2.4 (4)	企业信誉实力 评分标准（满分 30分）	企业业绩 （满分 6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合同价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以上的码头工程每个 2 分,最多计算三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合同价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6000 万元(不含 6000 万元)的码头工程每个得 1.5 分,最多计算三项。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合同价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4000 万元(不含 4000 万元)的码头工程每个得 0.5 分,最多计算三项。 注:本小项最多得 6 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满分 1 分）	项目负责人获得港航或水工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财务状况（满分 6 分）	2016 年至 2018 年度投标人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0,30%]的得 6 分；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30%,40%]得 3 分；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均（40%,50%]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企业信誉（满分 6 分）	1、2019 年以来投标人获得银行或征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 AAA 级信用企业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1.5 分,A 级的得 0.5 分。 2、投标人 2016 年-2018 年度获得全国水运信用评级 A 级得 3 分,获得全国水运信用评级 B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企业获奖 （满分 3 分）	2014 年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得 3 分,投标人业绩获得省级奖项得 2 分,投标人业绩获得市级奖项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本小项以最高分项计分。
		企业实力 （8 分）	1、自有船舶 500 吨以上吊船得 3 分,租赁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自有一万吨以上半潜驳得 3 分,租赁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单位自有潜水员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潜水员证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注:自有船舶需提供产权证,租赁船舶的需提供船舶租赁证明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投标价得分+其他因素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2.5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严重不平衡、不合理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广西北海市\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在合同签署后 7 天内，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合同范围内的 2 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工程的竣工图纸 5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监理人根据上述规定做出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责任。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 (a) 由于外部环境变化或设计不可预见性的因素，造成的设计明显不合理；
- (b)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不合理；
- (c)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问题（如果有时），同时，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时）。对于所有这些的处理，承包人均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照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提供施工条件

由发包人提供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接至施工现场，费用自理，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所有业务及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部门拨款到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否\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对交工资料内容的补充如下：

- 开工报告；
- 工程数量完工清单；
- 有关会议纪录及往来函件；
- 工程质量评定书；
- 设计变更文件；
- 各种试验报告；

- 导线控制点及水准点坐标图；
- 测量验收成果资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份数：

上述交工验收资料完成后提交竣工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审查，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提交一式四份给发包人，再进行竣工验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必须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 (1) 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
- (2) 确认追加费用。
- (3) 确定延长工期。
- (4) 发出变更令决定。
- (5) 决定变更的单价和价格。
- (6)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令或复工令。
- (7)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变更。
- (8) 确定指定分包人。

尽管有以上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的要求，但如果监理人认为影响到人身或工程或附近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发生，其可在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执行和做任何他认为消除或减少风险的任何必要的工程或事情。虽然没有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服从监理人这样的指示。

3.1.4 工程监理事项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3.4.5 对于监理人的指令，如果承包人认为该指令不合理，以致会造成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的工程返工、费用增加、工期延长、质量、安全及其他相应责任的，承包人应在接到指令后24小时内且在执行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指出不合理之处，以及承包人对指令的执行意见。否则，将认为监理人的指令是正确的。但由此引起的工程返工、费用增加、工期延长、质量、安全及其他相应责任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方自付。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 天内\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发包人实为代建单位，不承担项目资金筹措责任和义务，如因项目业主方或主管单位资金不到位的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承包人不向发包人追究停工的损失，发包人不向承包人追究工期进度责任。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承包人应在每月 23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承包人代表签字的每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承包人根据当

期信息价套用 2019 版水运编规及定额编制各分项预算，以该预算价（不下浮）作为计量单价进行调整，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作为月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30%，按阶段工程分阶段支付，在签订了合同协议、阶段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将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在得到证书 7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该款仅用于承包人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如承包人滥用此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开工后，发包人分三次将预付款从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回。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本合同价款的 30%的当月，发包人开始扣回预付款，扣回金额为已付预付款总额的 30%；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合同价款的 60%时，发包人第二次扣回预付款，此次扣回金额与第一次扣回金额之和为已付预付款总额的 60%；在累计完成工程投资达本合同价款的 90%时，发包人将预付款全部扣回。

如果月付款证书的金额少于规定的扣回金额，其差额应包括在下一个月付款证书中作为债务结转。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竣工结算时据实计量，由承包人编制结算书，结算单价以施工期平均信息价套用 2019 版水运编规及定额编制的预算价为准（不下浮），交由监理人审查，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进度款按照形象进度分两次分别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50%及 85%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办理结算手续,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结算总价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 号)文件规定, 在竣工验收一年后办理退还手续)。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自检合格后, 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规定的验收规范要求提交各种竣工验收资料。发包人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若无法通过相关单位的验收时, 承包人必须立即进行整改返工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整改返工所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无论是发包人直接提供的还是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工程, 均为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承担维护和保养责任。对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整修交还给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承建的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将这些设施移交给发包人, 或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清理并撤离现场, 否则, 发包人将从合同价款中扣留相应的费用。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 年\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1）\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一年\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7 天内\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

- 1、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1%赔偿。
- 2、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重大损失,视工程损失的大小,按合同总价的1%~5%赔偿。
- 3、在施工期间,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人员的,承包人须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交纳罚金:

I、更换项目经理需交1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需交0.5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专业工程师0.1万元/人次;

II、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为本工程配备的主要人员的,罚金加倍,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5、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合同通用条款所例外,不可抗力还包括以下自然灾害:

- (1) 8级以上持续2天的大风;
- (2) 里氏七级以上的地震;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向业主方或项目主管部门申请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本合同工程的“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自行投保，投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保险期工程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整个施工期间负责为本合同工程施工人员、监理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保险，投保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承包人进场后，须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报告办理该保险的详细情况。

保险期工程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无\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北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标准

技术要求应以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现行的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JTJ296-96
-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JTJ290-98
-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JTJ297-2001
-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JTJ215-98 及其局部修订
- 港口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JTJ267-98
-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JTJ275-2000
- 港口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J221-98
-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257-2008
- 疏浚与吹填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J324-2006
-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 JTJ268-98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00
-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GB50214-2001
-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J216-2000
- 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 GB175-99
- 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硅酸盐水泥 GB1344-99
- 建筑用砂 GB/T14684-2001
-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14685-2001
- 碳素钢钢号和一般技术条件 GB700-65
- 优质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 GB699-88
- 钢筋砼用热轧带肋钢筋 GB1499-91
- 普通低碳钢热轧圆盘条 GB701-97
- 钢筋砼用热轧光圆钢筋 GB13013-91
- 钢筋砼用余热处理钢筋 GB13014-91
- 金属材料室温拉伸试验方法 GB228-2002
- 金属弯曲试验方法 GB232-99
- 钢筋平面反向弯曲实验方法 GB5029-99

大化湖光山色景区岩滩旅游码头工程（二期）招标文件

- 钢及钢产品力学性能试验取样位置及试样制备 GB2975-98
-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03
-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27-200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交公安发（1992）151号
- 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技术法规和规范

执行技术准则的优先顺序如下：

- ① 图纸和技术要求（设计要求）
- ② 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 ③ 技术标准和规范

在工程实施期间以上技术标准有修改或重新颁布的，以修改或重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处于被交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且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5年内没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年	
4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0.05%/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 四、投标保证金

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保证金转帐单或由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开标时须提供收据原件备查。

## 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

根据广西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桂劳设发〔2007〕1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我方保证在附表中真实反映我方在以前所承建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截止本工程投标之日止，农民工工资拖欠、克扣情况见附表。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一旦中标，我方同意保证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同意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在项目实施时，同意将每次计量的计量款按2%转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直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总额达合同价的2%的规定。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劳动保障、交通主管部门（或授权机构）及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规定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支取。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民工工资拖欠、克扣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农民工工资拖欠、克扣情况	备注
1					
2					
3					
4					
.....					

说明：1、如发生过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要求如实填写发生的原因、金额和处理结果（附相关证明文件）；

2、没有发生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则填“无”。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财务状况表
- 3、近五年（2015 年至 2019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近三年（2017 年至 2019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现任职单位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6	2017	2018
一、固定资产（原值/净值）	万元			
二、经营资金				
1、固定资产	万元			
2、流动资产合计	万元			
3、用于周转的自有资金	万元			
4、流动负债合计	万元			
三、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四、实现利润总额	万元			
备    注				

- 说明：1、本表的填写必须与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相一致。  
2、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所有复印件均指清晰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

(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复印件。

3、本表填写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复印件。

3、本表应包含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正在施工、已签订合同协议书即将开工或已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意向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所有项目。

(五) 近三年（2017年至2019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六)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0 年1月至 2020年3月在现任职单位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其他材料